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葉泓佑05-2254321#101
電子郵件：1152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青字第1131600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各單位如有需求請踴躍提出申請，並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一)補助設施補助：

- 1、補助對象：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得於提供補助設施後90日內申請補助。
- 2、補助標準：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二)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 1、補助對象：協助符合失能等級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得申請補助。
- 2、補助標準：依職災勞工失能等級，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0%-70%)，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12個月為

限。

(三)職能復健津貼：

1、補助對象：職業災害勞工於認可機構完成職能復健生理或心理強化訓練後提出申請。

2、補助標準：依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除以30之日額計算，依照強化訓練日數發給，以180日為限。

三、相關表單路徑: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首頁-為民服務-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業務-嘉義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職災勞工重建協助項下下載。

四、各單位或勞工如有需求歡迎提出踴躍提出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本府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葉先生，05-2254321#101、102。

正本：本府各所屬機關、本市各公會及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